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勤學樓六樓 1606 會議室

參、主席：潘銘正院長

紀錄：王熙華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前次會議（100.06.21）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報告備查辦理自評相關事宜（日期、訪評委員）異動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報告備查。

決議事項二：學院暨各系所 101 年度教育部獎補款支用計畫書與資本門規格說明書提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學院暨各系所提出需求金額，轉送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三~十四：學院暨各系所 101 年度教育部獎補款支用計畫書與資本門規格說明書提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學院暨各系所提案，轉送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柒、報告事項：

- 一、轉知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1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廠商評選訊息：101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投標作業手冊等檔案已公告於該局網站(www.baphiq.gov.tw)，首頁之服務選項／科技研發／科技公告)，請自行下載參閱並逕行投標；但，相關申請資料請於 11/18(週五)前擲交研發處辦理後續發文作業（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周瑞娟小姐 分機 8407）。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案由：請審議申請設立「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提案。

說明：

- 一、依 100 年度系所辦理自我評鑑委員建議，應予籌劃設立「醫學工程暨材料系」及「牙體技術暨材料碩士班」。
- 二、依教務處招生組 100.10.25 通知辦理，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1【P.1-15】。
- 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 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討論。
 - 通過後提學術主管會議討論。
 - 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 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最後由招生組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1001-3）經該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依委員建議事項修訂後通過，並轉送學術主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由：請審議碩士班相關辦法更名或廢除提案。

說明：

一、因自 100 學年度起，食品科技系與食品科技研究所正式合併（系所合一），故相關辦法須隨之更名或廢除。

二、辦法更名整理如下表：

原辦法名稱	更名後新辦法名稱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u>所</u>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u>所</u>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所)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系 <u>所</u> 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2 日（1001-5）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由：請審議「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011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現行法規 (9610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一條		
為研擬及審議本系跨系選修科目、系(科)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以發揮食品科技系專業科目之特色，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成立「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成立「食品科學系(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增修劃線文字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本會為研擬本系必修、選修科目及各學	修訂條文內容

一、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為召集人 二、本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推薦本系教師、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	科學分數，以發揮食品科學系專業科目之特色，訂定本章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	本會之組織如下： 一、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為召集人。 二、本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由本系專任專業課程老師互選擔任委員	修訂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系有關教學課程之必修和選修科目事宜。 二、訂定本系各學科之學分數事宜。 三、其他有關課程研擬事宜。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五條		
本會應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派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系有關教學課程之必修和選修科目事宜。 二、訂定本系各學科之學分數事宜。 三、其他有關課程研擬事宜。	增修劃線文字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提案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業界人士及專家學者列席。 三、課程委員會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相關議案之討論。	本會應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派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修訂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提案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業界人士及專家學者列席。	修訂條文內容

	三、課程委員會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相關議案之討論。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修訂條文內容

二、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2【P.16】。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2 日（1001-5）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 由：請審議「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011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現行法規 (9610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之「中臺科技大學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 <u>訂定</u> 「食品科學 <u>技</u> 系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依本校之「中臺科技大學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設立「食品科學系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增修劃線文字 2. 「設立」改為「 <u>訂定</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教師」， <u>係指歸屬本系之專任教師</u> 。	本辦法所稱「專業教師」，係指本系所專任且教授專業科目之教師。	增修劃線文字
第三條		
<u>自本辦法開始實施起，專業教師授課年資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u>	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食品相關之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	增修劃線文字
第四條		
<u>本辦法所稱之實務研習包含訓練班、研習班、研討會(不包含論文研討會)、業界技術服務等與教師實務與教學成長相關之活動。教師實務研習完成後應繳交研習單位之研習相關證明影本至食品科技系辦公室留存。</u>	本辦法訂定，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五條		
<u>教師執行產學計畫得抵實務研習十五小時。</u>		增訂條文內容
第六條		
<u>教師取得專利每案得抵實務研習十五小時，獲得技術移轉每案得抵實務研習三十小時。之討論。</u>		增訂條文內容
第七條		
<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增訂條文內容

二、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3【P.17】。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2 日（1001-5）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 由：請審議「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011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現行法規 (9610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一條		
<u>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研議本系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本系系務會議實施辦法。</u>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六款設立『食品科學系(所)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增修劃線文字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及職員 <u>組成實施之。為系最高決策機關，決議系務重大事項</u>	本會議為議決本系之系務重大事項。	增修劃線文字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務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本系設置之辦法及其他法規。 三、 <u>年度經費預算審議。</u> 四、 <u>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事</u>	本會議以本系系主任、專任教師組織之。	修訂條文內容

<u>務事項。</u> 五、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七、有關各項提案。 八、其他相關所務之事項。		
第四條		
<u>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且擔任主席</u>，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之，或由主任於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u>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二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務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組織規程及重要細則。 三、審議預算、結算案。 四、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五、有關教師研究、教學及學生事務等事項。 六、其他有關係務之事項。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五條		
<u>本系系務會議本系教師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簽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u>	本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訂條文內容
第六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使得召開會議，；<u>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之，或由主任於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修訂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得請經主席指定或會議決議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使得召開會議，提案表決須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修訂條文內容
第八條		
凡與本系學生生活、獎懲、學業等方面有關之重大事項，得請學生本人或班代列席與會。	本會議召開時，得請經主席指定或會議決議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修訂條文內容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與本系學生生活、獎懲、學業等方面有關之重大事項，得請學生本人或班代列席與會。	修訂條文內容

二、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4【P.18】。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2 日（1001-5）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 由：請審議「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011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現行法規 (9610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六款設立『食品科學系(所)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需為全職學生)。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訂條文內容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系主任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一).上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二).『碩士班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	學分及課程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碩士班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F-1 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	1. 增修劃線文字 2. 「本所」改為「 <u>本系碩士班</u> 」

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三、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15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至多不得超過 13 學分。 四、依規定修完本系碩士班所開之必修課程。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的課程，其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六、本系碩士班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系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冊組辦理。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七、本研究所學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的課程，其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八、本所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系碩士班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則」辦理之。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1. 增修劃線文字 2. 「本所研究生」改為「<u>本系碩士班學生</u>」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需選擇與其研究領域相近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兩位。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所辦公室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本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兩位。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F-3 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F-5 表)，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1. 增修劃線文字 2. 「本研究所」改為「<u>本系碩士班</u>」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研究所論文審核區分為「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及「學位考試口試」等至少二階段項目。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委員，校外委員數以1人為限。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u>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研究生於發表後需填寫公開發表論文說明書及公開發表之照片，交由系辦公室備查。</u>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 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修訂條文內容
第八條 二、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含)以上，並領有教育部證書者。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	二、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並領有教育部證書者。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考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考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	1. 增修劃線文字 2. 「<u>所長</u>」改為「<u>系主任</u>」 3. 「<u>助理教授</u>」改為「<u>副教授</u>」 4. 刪除「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考試委員應有五人」 5. 「<u>本所</u>」改為「<u>本系碩士班</u>」 6. 刪除第十一

部份，依考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十一、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經口試通過後，需依科學論文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科學論文一篇以便投稿。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前(下學期)或12月前(上學期)。 二、口試期間：每年7月前(下學期)或每年2月前(上學期)。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考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下學期)或十二月(上學期)。 二、口試期間：每年七月(下學期)或每年二月(上學期)。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考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1. 增修劃線文字 2. 「<u>考生</u>」改為「<u>研究生</u>」 3. 「<u>研究所辦公室</u>」改為「<u>系辦公室</u>」 4. 「<u>所</u>」改為「<u>系</u>」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增修劃線文字

<u>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		
第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學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必需以本所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排名 70% 內期刊一篇(接受函即可)，並經所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	刪除劃線文字

二、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5【P.19 -22】。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2 日（1001-5）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建議斟酌修訂第六條第一款「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法規文字後通過，並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 時 30 分

紀錄：

副院長：

院長：